# 上海华铭智能终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188,265,025.00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00 元 (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 二、公司基本情况

###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华铭智能	股票代码		30046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蔡红梅		(暂缺)	
办公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茸梅路 895 号		上海市松江区茸梅路 895 号	
传真	021-57784383		021-57784383	
电话	021-57784382		021-57784382	
电子信箱	hmzn@hmmachine.com		hmzn@hmmachine.com	

###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主营业务有:①保持以华铭智能为主体的AFC系统集成及设备制造;②聚利科技为主体的ETC相关板块。

### (一) AFC系统业务

### 业务主体:上海华铭

上海华铭是上海市高新技术企业,专业从事轨道交通、快速公交(BRT)等各个领域自动售检票系统终端设备的自主研发、制造与销售,以及场馆、景点票务与门禁系统的系统集成、设备供货与技术服务。公司坚持自主研发核心技术,主动贴

近国内外客户的需求,紧密围绕多样化的市场新格局,在技术更新、业务优化、快速量产及性价比等方面赢得了市场综合竞争优势,是国内主要的智能终端AFC系统集成商和设备制造商。

自动售检票系统(简称AFC系统),是基于计算机、网络、自动化等科技手段,实现票务运营全过程的自动化系统。人性化的界面设计,乘客操作更加便捷;全自动售检票,乘客快速通行;联网运行实时汇总运营统计、设备状态数据、控制设备动作,运营管理更加科学。提供城市一卡通解决方案;提供手机NFC支付、支付宝快捷支付解决方案。

自动售检票系统,简称AFC(AutoFareCollection)系统,是融计算机技术、信息收集和处理技术、机械制造技术于一体的自动化售票、检票系统,具有很强的智能化功能,主要应用于轨道交通领域,并已扩展至BRT等其它公共交通、大型公共场馆、旅游景区、智能楼宇等更多领域。目前国内城市轨道交通AFC系统共分为车票、车站终端设备、车站计算机系统、线路中央计算机系统、清分系统五个层次,公司的主要产品为车站终端设备。

- (1)自动售票机,简称TVM,产品安装在车站非付费区内,用于出售轨道交通非接触式IC卡单程票,并可对储值票进行充值。自动售票机具有引导乘客购票的相关操作说明和提示,配备触模屏、乘客显示器及运营状态显示器,用于显示各种信息及设备运行状态。
- (2)自动检票机,简称AGM,该产品安装在车站付费区与非付费区之间,为旅客提供快速通过服务。检票机能接受非接触式单程IC卡车票和储值票的自动检票。对于有效的车票检票机让乘客通行,出站检票机能对非接触式单程IC卡车票进行回收。按功能可分为进站检票机、出站检票机和双向检票机三种。
- (3)自动充值机,简称CVM,该产品设于车站非付费区,为旅客提供快速为公交卡充值服务,具有引导乘客充值的相关操作说明和提示,配置触摸屏、乘客显示器,用于显示设备运行状态及充值记录。

#### (二) ETC业务板块

#### 业务主体:聚利科技

聚利科技多年来专注于DSRC技术在智能交通领域的应用开发、产品创新与推广,积极参与国家标准的制定和修订工作。2007年交通部推出不停车收费国家标准(GB/T20851),聚利科技与交通部公路研究院合作承担完成ETC产品部分检测设备的研发。国家标准推出后,聚利科技率先送检OBU和RSU产品,是首批通过交通部检测的三家企业之一。聚利科技ETC产品具备有效抑制邻道干扰功能和OBU零唤醒功能,可有效解决电子收费系统中相邻车道信号干扰和OBU通讯错乱问题,从而提高ETC产品稳定性与兼容性,保证电子标签以高稳定、无错乱比率通行收费车道。近年来,聚利科技加速在智能OBU、车载前装OBU、相控阵天线等新技术的研发,相关技术及产品能够满足日益增长的ETC产品市场需求。服务于国家深化收费公路制度改革、实现快捷不停车收费的政策,保证交通运输体系高质量发展。

ETC是一种先进的道路通行系统,它利用微波(或红外、射频)技术,通过安装在ETC车道上的RSU与安装在车辆上的OBU之间的专用短程通信,在不需要停车的情况下,自动完成收费处理全过程,真正实现无人值守,降低管理成本,提高车辆通行效率。

按照应用领域的不同,ETC可细分为高速公路电子不停车收费系统(高速公路ETC)、多车道自由流电子收费系统(多车道自由流ETC)以及智能停车场收费系统(停车场ETC)。

- (1)车载电子标签(OBU):OBU是智能交通中实现不停车收费的车载付费终端。OBU安装在车辆的前挡风玻璃内侧,OBU内的IC卡通过与RSU进行无线数据交换,完成车辆与车道之间的通讯,实现不停车付费功能。
- (2)路侧单元(RSU): RSU是安装在ETC车道口,采用DSRC技术,与OBU进行通讯,实现车辆身份识别及扣费的装置。RSU由读写天线和路侧控制器两个构件组成,路侧控制器和读写天线通过DSRC通讯接口连接。
- (3) ETC前装化: ETC设备将跟汽车融为一体,与汽车CAN总线连接成为汽车的一部分,更加美观,不需要再插SIM卡,只需要和银行账户进行绑定;后续ETC所接受的一些信息将可以通过汽车中控显示出来,如查询车辆的行驶轨迹和支付记录,使用更加人性化。

####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差错更正

单位:元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 末增减	2019	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	2,265,942,526. 56	2,625,755,069. 24	2,657,215,330. 79		3,179,684,072. 66	3,238,905,885. 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 产	1,497,814,562. 35	1,709,989,100. 81	1,683,045,949. 20	-11.01%	1,591,850,107. 74	1,590,541,454. 15
	2021 年	2020年		本年比上年增 减	201	9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	593,624,482.14	1,249,773,571. 27	1,249,773,571. 27	-52.50%	1,440,180,755. 33	1,440,180,755. 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 润	-162,770,498.5 4	127,167,979.43	101,533,481.41	-260.31%	277,572,290.59	276,263,637.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 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99,528,586.6 7	106,927,565.40	81,293,067.38	-345.44%	260,231,635.00	258,922,981.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 额	166,325,050.98	-98,691,562.50	-98,691,562.50	268.53%	301,161,995.18	301,161,995.1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6	0.6800	0.54	-259.26%	1.90	1.8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8	0.6700	0.51	-252.94%	1.90	1.8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16%	7.71%	6.10%	-16.26%	31.73%	31.60%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聚利科技有限公司的研发费用存在列支错误且存在部分费用跨期情况,需要对 2019 年-2021 年年度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

#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44,374,950.67	235,427,224.86	71,315,696.00	142,506,610.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32,750.00	8,204,249.28	-2,119,383.60	-173,888,114.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 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906,640.85	4,264,884.64	-18,746,229.20	-186,953,882.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978,553.04	8,079,636.42	85,929,576.38	20,337,285.14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4、股本及股东情况

#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 股股东总数	19,73	年度报告披露 日前一个月末 普通股股东总 数	20,023 权	告期末表决 恢复的优先 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 权股份的股东 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 量		售条件的股份数	质押、标记	已或冻结情况
<b>以</b> 示石你	放示住灰	74以770河			量		数量
张亮	境内自然人	28.37%	53,410,4	00	40,057,800	0	
韩智	境内自然人	6.99%	13,154,9	82	6,507,802	2 质押	4,555,461
谭鑫珣	境内自然人	3.28%	6,168,0	78	(	)	
谢根方	境内自然人	2.54%	4,781,1	00	(	)	

<sup>□</sup>是√否

张晓燕	境内自然人	2.52%	4,742,600	0		
桂杰	境内自然人	2.41%	4,527,842	2,442,090	质押	1,709,464
桂屏	境内自然人	0.96%	1,811,761	0		
徐剑平	境内自然人	0.69%	1,293,600	970,200		
熊伟	境内自然人	0.60%	1,131,100	0		
吴亚光	境内自然人	0.55%	1,036,829	502,784	质押	351,949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 除徐剑平与张亮为表兄弟关系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征动的说明 关系。					系或一致行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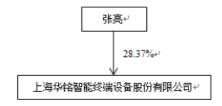
□ 适用 √ 不适用

###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 (1) 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万元)	利率
上海华铭智 能终端设备 股份有限公 司定向可转 换债券	华铭定转	124002	2019年12月24日	2025年12月23日	9,423.88	1.00%
上海华铭智 能终端设备 股份有限公 司定向可转 换债券	华铭定 02	124014	2020年07月17日	2026年07月16日	10,709.09	0.50%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07 月 19 日按面值支付"华铭定 02"第一年利息,每 10 张债券(面值 100 元)利息为人民币 3 元(含税);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按面值支付"华铭定转"第二年利息,每 10 张债券(面值 100 元)利息为人民币 5 元(含税)。

# (2) 债券最新跟踪评级及评级变化情况

不适用,公司定向可转债未安排评级。

# (3)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2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2020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资产负债率	33.65%	34.83%	-2.9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19,952.86	8,129.30	-345.58%
EBITDA 全部债务比	-16.45%	70.08%	-86.53%
利息保障倍数	-15.07	10.26	-246.88%

# 三、重要事项

不适用